# 附件1

# 考 生 须 知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于**2025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早上06:30前到达考点**。考生在**06:50**后未到达考点的一律视作自动弃权处理。考生进入候考室时，要主动出示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，由工作人员对每位考生进行身份确认；考生必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其它电子工具关闭，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；考生在候考、面试、等候分数期间，如发现仍携带电子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，取消考核成绩。

二、考生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考核内容；需要去卫生间的考生必须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在候考室以外的地方谈论、逗留。

三、考生不得佩戴任何首饰（耳环、项链、戒指、手表等），不得穿戴响底鞋和有明显标志的配饰（胸针、围巾等）及服装进入考场。

四、面试时，考生只报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本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经历等暗示性内容，不得透露准考证号等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，否则取消考核资格；当听到主考官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，在确认回答（才艺展示）完成后，应报告“完毕”。

五、面试时间：

应聘人员面试每人10分钟（含考官提出问题的时间）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考核时间。面试剩最后2分钟时,计时员将给予一次提醒;至10分钟时,计时员宣布面试时间到,考生终止答辩（才艺展示）。

六、对违反其它有关面试工作规定的考生，将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